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冯玉兰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晓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晓林女士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公司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潘晓林女士简历见附件。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从孝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增补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潘晓林女士、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晓林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增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潘晓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桂昌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做出了重大贡献，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桂昌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继续参与公司的宏观拓展，并为公司战略发展服务。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持续深化与优化生态城镇全产业链的运营模式，推动生态城镇业务全面向平台化、轻资产化、多点盈利化迈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轮调整旨在整合和完善公司总部管理职能，完成“四中心六部门”的总部职能管理机构设置，它们分别是：生态城镇业务中心、建设管理中心、金融中心、支持服务中心；六部门：证券部、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办公室。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因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公司同意对授信额度相关文件签署的授权进行调整。

原授权“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调整为“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除上述文件签署的授权进行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晓林、林从孝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关联方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3,3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利率不超过（含）8%，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潘晓林：女，中国国籍，198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河南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河南省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库成员。曾任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助理、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局科长、IDG 资本投资顾问（挂职）、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省财新融合大数据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中原豫资控股集团产业投资部总经理、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投资总监、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潘晓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1997 年入职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一桐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从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67,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公司组织架构图

